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胤时尚”）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45,832.9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进行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